

HNZYT-IV-BG/HJ-02/E/0



221601060139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HJB2024-2123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联产项目2024年度环境检测

检测地址 泌阳县西四环路与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

检测类别 废气



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



电子信箱: hnzytest@126.com

服务热线: 400-1699-691

公司网址: www.zgyv.com

地址: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1 号 2 号楼 A 单元 1 层 A101 号 传真: 0371-96659611 邮编: 450000

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用作商业用途的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- 七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4年11月11日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4年11月11日12时
委托编号	ZYTHJ20242123	检测依据	送检检测分析方法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除臭风管出口	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	5次/天, 检测1天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1、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;

2、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, 并在有效期内;

3、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;

4、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

5、所使用的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

6、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。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序号)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32-2022	--	10 (无量纲臭级)
	硫化氢	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	0.01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	0.05mg/m ³

五、检测结果

(1) 有组织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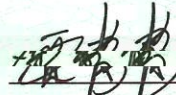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除臭风管出口	臭气浓度	YZ24212301 (01-03) -01	完好
	氨	YZ24212301 (01-03) -02	完好
	硫化氢	YZ24212301 (01-03) -03	完好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(臭气浓度:无量纲)			排气筒高度(m)
			标干流量(m³/h)	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	
除臭风管出口	2024.11.11	臭气浓度	/	412	/	25
			/	356	/	
			/	356	/	
		硫化氢	2.15×10 ⁴	0.13	3.16×10 ⁻³	
			2.44×10 ⁴	0.11	2.68×10 ⁻³	
			2.48×10 ⁴	0.15	3.77×10 ⁻³	
		氨	2.43×10 ⁴	8.67	0.211	
			2.44×10 ⁴	8.50	0.209	
			2.48×10 ⁴	9.40	0.233	

备注: 1.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;
2.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: 杜超洋、牛文峰、周军珍、李露、王楠、李巧慧、史淑萍

编制:  审核: 
签发:  签发日期: 2024.12.31
签发人姓名: 郭超云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